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6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2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3日
聲請人	劉淑惠
案由	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4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再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，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持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760號劉淑惠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